

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文件

厦文旅〔2026〕127号

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开展 2025年度厦门市进一步支持民营 实体书店发展的若干措施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区文化和旅游局，各相关单位：

为支持实体书店发展，根据《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厦门市进一步支持民营实体书店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厦文旅规〔2025〕4号）要求，我市将开展相关项目申报工作，兑现2025年度支持项目。具体事项通告如下：

一、申报主体及要求

（一）申报对象

本通知所称书店为民营或民营控股实体书店(不包括网上书店)。

申报“支持书店发挥社会服务功能”项目的书店应在 2025 年 1 月 1 日前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2025 年度正常营业 1 年。

申请“支持新设立书店”项目的书店应在 2026 年 1 月 1 日前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且首次开业时间在 2025 年度。

申请“支持书店长期坚守特色发展”项目的书店须持有《出版物经营许可证》，且截至 2026 年 1 月 1 日书店经营时间满 5 年。

(二) 申报要求

书店经营面积不低于 30 平方米(不包含仓库); 出版物的经营面积占总营业面积的比例不低于 60%; 出版物销售收入占总收入比例不低于 30%或出版物销售年收入 100 万元以上。

合法经营，诚实守信。未存在明显失信情况，未受到各级新闻出版等行政部门行政处罚，且无其他与经营有关的违法记录。

措施涉及政策与本市出台的其他优惠政策类同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申请。

二、申报时间

2026 年 5 月 19 日至 6 月 1 日，逾期不受理。

三、申报流程

(一) 书店按照自愿原则，进行网上申报，提交相关电子材料，详见附件。书店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不得编造、伪造申报材料。

(二) 区文旅局对书店线上提供的材料进行初审，汇总企业

申报纸质材料提交至市文旅局出版处。

(三)市文旅局、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会同市出版物发行业协会申报材料进行复审，审核支持书店、支持项目和支持金额，根据当年度预算安排统筹核定。审核通过的支持书店、支持项目向社会公示，公示的时间为5个工作日。

(四)经公示无异议后，根据审核情况直接拨付资金至书店。
专此通知。

附件：申报指南


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6年5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申报指南

一、申报须提供材料

（一）支持书店发挥社会服务功能

1.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副本；
2. 经营场所房屋产权或房屋租赁相关资料复印件；
3. 如店内除书店以外有其他业态，请针对全店整体经营情况及店内出版物销售分布情况进行说明；
4. 开展全民阅读活动相关佐证材料；
5. 提升改造相关佐证材料；
6. 媒体宣传材料。

（二）支持新设立书店

1.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副本；
2. 经营场所房屋产权或房屋租赁相关资料复印件；
3. 如店内除书店以外有其他业态，请针对全店整体经营情况及店内出版物销售分布情况进行说明；
4. 出版书店的照片或音像材料、媒体或互联网宣传材料、开业至今出版物进货票据。

（三）支持书店长期坚守特色发展

1.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副本；

2. 经营场所房屋产权或房屋租赁相关资料复印件;
3. 如店内除书店以外有其他业态, 请针对全店整体经营情况及店内出版物销售分布情况进行说明;
4. 书店关于长期坚守特色发展情况的文字情况介绍及照片, 依照各细项自评分数分点佐证。

二、受理部门及联系人

思明区文化和旅游局	陈 枫	0592-2668013
湖里区文化和旅游局	李 璐	0592-5788130
海沧区文化和旅游局	熊 煦	0592-6589397
集美区文化和旅游局	陈 威	0592-6151752
同安区文化和旅游局	杨 雷	0592-7313096
翔安区文化和旅游局	林基松	0592-7099500
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王怡然	0592-5371090

三、系统入口

书店按照自愿原则, 使用电脑浏览器访问i厦门官网 (<https://www.ixiamen.org.cn/>), 使用法人账号登录, 进入“i财政”, 点击“厦企通”进入系统, 在“首页”搜索栏或者“项目申报”菜单, 搜索“书店”关键字并选择所需申报的政策项目进行网上申报, 提交相关电子材料。

1. 打开Chrome谷歌浏览器, 访问i厦门(打开Chrome谷歌浏览器), 进入i厦门主页。点击【i财政】。



2. 在【i财政】栏目，选择【厦企通】，进入系统页面。



3. 选择右侧【立即访问】。



4. 进入系统登录页面，选择**法人账号**输入账号密码后【点击登录】进入申请页面。



5. 点选【项目申报】，在搜索栏中搜索“书店”关键字，选择合适项目进行申报。



6. 如有其他问题可查看网页右侧【操作指南】，无法解决的可联系技术支持：0592-5397711。咨询时间为工作日 8:30-12:00、14:00-17:30。

四、纸质申报材料要求

线上初审通过后，将提交纸质申报材料进入复审。

纸质申报材料格式统一要求：项目申报表可在申报系统生成下载打印，申报表以外的佐证材料按顺序打印。书面材料一式二份，在封面申报单位处盖公章、在申请单位意见栏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加盖骑缝章。采用A4纸双面打印，并按顺序编写页码（书面材料不退还）。